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9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航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拟向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购买26项航材(高价周转件),含税交易总金额为1,249.5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标的为保障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航材,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海航控股根据生产需要,增加航材储备,拟向天津航空购买包括发动机感温线、气象雷达处理器及气象雷达收发机等在内的26项航材,含税交易总金额为1,249.5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发动机感温线、气象雷达处理器及气象雷达收发机等在内的26项航材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49.5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买方需在卖方开具发票后30天内完成支付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公司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天津航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发动机感温线、气象雷达处理器及气象雷达收发机等在内的26项航材	1,249.5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91120118794968426 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11/15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滨海国际机场机场路119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滨海国际机场机场路1196号
法定代表人	李荣魁
注册资本	819,26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航空客货运输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口鲣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7.90909%,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7.81818%,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8182%,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09091%。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海航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津航空的47.82%股权,叠加天津航空与公司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长期紧密的业务协同、维修保障配套等特殊业务联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天津航空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发动机感温线、气象雷达处理器及气象雷达收发机等在内的26项航材。

2.权属情况

上述飞机航材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的航材账面价值总额为930.71万元,评估价值(不含税)为1,105.75万元,增值率为18.81%。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26项航材的市场价值,按照评估值确定交易含税金额为1,249.50万元人民币。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发动机感温线、气象雷达处理器及气象雷达收发机等在内的26项航材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49.5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10/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__1,105.75_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__18.81_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出具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高价周转件涉及的部分高价周转件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6078号),以202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航材进行评估,天津航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航材账面价值930.71万元人民币,资产评估值1,105.75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18.81%。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航材不含税价格为1,105.75万元人民币,税率为13%,含税金额为1,249.50万元人民币。

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对高价周转件进行评估。高价周转件可以通过重置途径获得,且其重置成本及相关贬值成本可以合理的估计,故适用于成本法。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述交易定价基于交易各方认可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航材交易价格(含税)为1,249.50万元人民币,交易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买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二)协议标的:26项航材

(三)交易价格:26项航材资产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11,057,500.00元,含税价格为12,494,975.00元。

(四)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买方需在卖方开出发票的30天内完成现金支付。如超过30天未支付,卖方将按照欠款金额的0.03%/天收取滞纳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金额。

(五)交付安排

由买方或其代理人到卖方指定交货地点查验货物,核对无误后签收,并由卖方负责包装,包装须满足ATA300,并将航材运至国内指定航材库房。双方确认航材以现状进行接收。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买卖双方当事人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1.买方存在违约情形的,卖方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2.因一方违约行为侵犯另一方有关权益的,未违约方除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未违约方还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违约方侵权责任。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交易的各项航材可为公司航班运行提供保障,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航材购买会涉及公司现金流出,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航材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王科、吴锋、祝涛、桂海鸿、曹欣平已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该交易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为:本次交易标的为保障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航材,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航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9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26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顺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顺航”)向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航空”)增资142,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增资款项全部计入山西航空注册资本。增资后,新华顺航直接持有山西航空87.01%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西航空12.9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26-09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航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26项航材,含税交易总金额为1,249.5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航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6-094)。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王科、吴锋、祝涛、桂海鸿、曹欣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9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海翼扬帆一号进出口有限公司	3,600万美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445,115.91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于2017年从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5 LIMITED(简称“CELESTIAL AVIATION”,为AerCap Ireland Limited下属子公司)经营租赁2架B737-800飞机(MSN43427和MSN43429)。现与CELESTIAL AVIATION合作推进飞机租约架构调整,由天津海翼扬帆一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扬帆一号”,为海航控股在天津东疆保税区设立的SPV公司)承租后,再将飞机转租给海航控股。海航控股与CELESTIAL AVIATION签署担保协议,由海航控股为海翼扬帆一号在其与CELESTIAL AVIATION之间租赁协议项下的付款等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60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9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114)。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对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追加45.00亿元,由80.00亿元调整为125.00亿元。对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追加91.00亿元,由15.00亿元调整为106.00亿元。调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将由原9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增至23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海翼扬帆一号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南航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胡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E4DKPW2J
成立时间	2024-11-01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028号)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8,283.69 / 38,253.79 负债总额 / 0 / 0 资产净额 / 38,283.69 / 38,253.79 营业收入 / 0 / 0 净利润 / 29.90 / 38,253.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签署主体

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5 LIMITED

(二)担保事项:CELESTIAL AVIATION将2架B737-800飞机(MSN43427和MSN43429)租赁给海翼扬帆一号,公司为海翼扬帆一号在其与CELESTIAL AVIATION之间租赁协议项下的付款等义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3,600万美元

(五)保证期间:与租赁协议有效期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海翼扬帆一号提供担保,是飞机租赁供应商为保障其自身租赁资产及权益提出的要求,也是完成本次租赁结构调整的基础条件。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穿透,海航控股100%控股),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5,115.91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4.5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45,115.91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4.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9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金额:142,200万元人民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投资标的后续生产经营或因政策变化、行业环境、企业管理架构调整等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升子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其资产负债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顺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顺航”)拟向其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航空”)增资142,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增资款项全部计入山西航空注册资本。增资后,新华顺航直接持有山西航空87.01%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持有山西航空12.99%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142,200__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增资为上市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山西航空,成立于2001年9月17日,当前注册资本13.02亿元,截至2026年10月底,山西航空总资产2.41亿元,净资产-14.21亿元。本次增资前新华顺航持有山西航空72.82%股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1400007319000 96R 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孙金伟
成立日期	2001/09/17
注册资本	130,200.6357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30,200.63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199号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综合楼
主要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199号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综合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新华顺航商贸有限公司持股72.82%,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18%
主营业务	航空客货运输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为“G561 航空客货运输”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98.68	53,770.77
负债总额	166,213.36	172,043.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2,114.69	-118,272.92
资产负债率	689.72%	319.96%
科目	2026年1-10月(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673.27	193,716.54
净利润	-23,841.77	-30,875.29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北京新华顺航商贸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94,816.6357	72.82	237,016.6357	87.01
2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35,384	27.18	35,384	12.99
合计		130,200.6357	100.00	272,400.6357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91610000719747957T __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俊华
成立日期	2000/10/23
注册资本	405,151.621254万元
实缴资本	400,360.05437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安航空营运基地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安航空营运基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3395%,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持股25.7129%,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9476%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7.18%股权
主营业务	航空客货运输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增资定价为协商定价,共计增资142,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增资款项全部计入山西航空注册资本。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2,20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主要依据山西航空资产负债情况,在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增资方:北京新华顺航商贸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目标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各方合称为“双方”,一方单称为“一方”。

(二)增资安排

1.本合同签订时,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新华顺航商贸有限公司	94,816.6357	94,816.6357	72.82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5,384	35,384	27.18
总计	130,200.6357	130,200.6357	100

2.双方同意,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由新华顺航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42,200万元(“增资款”)进行增资,以上增资款项全部计入山西航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新华顺航商贸有限公司	237,016.6357	237,016.6357	87.01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5,384	35,384	12.99
总计	272,400.6357	272,400.6357	100

3.增资时间

增资方应在增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全额转入目标公司的入资账户。

4.增资先决条件

本次增资以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2)增资方已就本次增资及本协议获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及授权并获得相关机构的批准。

(3)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5.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更新

(1)目标公司应于增资入账后15个工作日内,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修订备案等手续。

(2)目标公司应于增资入账后15个工作日内向增资方提供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

(三)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应于签署之日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依第(四)项提前终止。

(四)终止条款

在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前,经过双方的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合同并放弃本合同拟议的交易。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山西航空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对公司合并报表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关系,且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山西航空后续生产经营或因政策变化、行业环境、企业管理架构调整等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镇洋发展”)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其中部分股东投出了有效反对票,该部分股东就其所有有效反对票数量对应的异议股份(以下简称“异议股份”)享有股份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异议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其所持异议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2026年11月26日本公司A股收盘价为12.70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2.96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将以12.96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敏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 现金选择权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3日。

● 申报主体:A股申报主体为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有效异议股份的A股异议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 申报期间:2026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10日(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 申报编号:A股申报编号为770013

● 申报简称:A股申报简称镇洋现金

● 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作为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最大受让数量为:11,480,073股。

● 投资者应当核对持有的异议股份数量,申报的非异议股份数量将在申报结束后继续被冻结,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解冻。

●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完成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仅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适用)

●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镇洋发展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3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交易详情,应阅读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自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投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且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的本公司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镇洋发展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镇洋发展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镇洋发展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镇洋发展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的股份数量。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镇洋发展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镇洋发展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镇洋发展承诺放弃镇洋发展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镇洋发展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情况,公司统计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约为不超过11,480,073股,最终实际行权的有效股份数以公司后续判发的公告为准。

已提交镇洋发展A股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镇洋发展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镇洋发展A股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镇洋发展A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护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3日。

(三)申报期间

2026年12月4日至12月10日(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五)申报编号:770013。

(六)申报简称:镇洋现金。

(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八)行权价格:12.96元/股。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A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镇洋发展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镇洋发展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量。(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登记在册的镇洋发展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镇洋发展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镇洋发展承诺放弃镇洋发展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A股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十)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交通集团,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12.96元/股将异议股份出售给交通集团。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请镇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异议股份,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五)公司将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每日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六)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11月27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12月3日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12月4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公入A股股票停牌
12月7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2月8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2月9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12月10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
预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后约3-5个交易日	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继续停牌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公告仅对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根据《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镇洋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1股镇洋发展A股股票可以换得1.0931股浙江沪杭甬A次发行的A股股票。如镇洋发展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镇洋发展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的A股股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公司A股股票预计于2026年12月4日开市时起连续停牌,并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后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三)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本公司(被合并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将继续停牌,待公司“镇洋转债”还本付息申报结束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将按《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合并方)的股票,换股时间另行公告。

七、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